

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5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保險業務實務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壹、簡答題

一、答：

(一)納保對象：1. 農保被保險人。2. 農保被保險人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且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者，包括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退休人員及領有在臺居留文件之國人外籍或陸籍配偶。

(二)給付項目：除了身心障礙給付外，尚有傷害給付、喪葬津貼及就醫津貼。

二、答：實損實賠型（梨、香蕉植株）、政府災助連結型（梨、芒果）、收入保障型（釋迦、香蕉）、區域收穫型（鳳梨、水稻及芒果）、天氣參數型（蓮霧、木瓜、文旦柚、甜柿、番石榴、梨）。

三、答：

(一)農業用地以外土地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尚未徵收及補償，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證明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無農舍，且為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檢附實際居住之切結書(如已在老農津貼申請書背面具結者不須再檢附)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最新個人財產證明文件。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最新個人財產證明文件。

四、答：

(一)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應備書件：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4.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

5.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二)農會受理後應詳審視申請書依規定查填及請領人蓋章，核對資料及檢視農保資格條件，並加蓋農會圖記、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併上開應備書件，核轉勞保局辦理。

貳、申論題

一、答：由於軍、公教及勞工，參加軍、公教或勞保均享有老年給付之保障，而農民參加農保卻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於84年5月31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65歲且符合申領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每個月發給老農津貼，且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給與原則，明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申領老農津貼。之後，考量部分農民早期曾領有微薄勞保老年給付，無法請領老農津貼之問題，以及將老年漁民亦納入照顧範圍，於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放寬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老年農(漁)民，於該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才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二、答：

(一)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被保險人戶籍遷出，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自遷出之翌日起，不得在原戶籍地之農會參加農保。

(二)死亡：被保險人死亡，當然喪失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三)被保險人喪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辦法」第2條所定之資格條件，當然喪失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四)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如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所列舉之各種社會保險之事實，應退農保。但僅再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者或97年11月28日後重複參加勞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每年累計不超過180日，則其農保資格不受影響。

(五)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102年2月1日後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依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